

大埔区议会
2013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年7月4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2时46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 | | <u>出席时间</u> | <u>离席时间</u> |
|--------------|-----|-------------|-------------|
| 张学明议员,GBS,JP | 主席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文春辉先生,MH | 副主席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区镇桦先生 | 区议员 | 上午9时40分 | 会议完毕 |
| 陈灶良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陈笑权先生,MH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郑俊平先生,JP | 区议员 | 上午9时40分 | 会议完毕 |
| 郑俊和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张国慧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何大伟先生,MH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关永业先生 | 区议员 | 上午9时45分 | 会议完毕 |
| 刘志成博士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林泉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罗舜泉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谭荣勋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邓光荣先生,BBS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中午12时10分 |
| 邓友发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王秋北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黄碧娇女士,MH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黄容根先生,SBS,JP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任启邦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邱荣光博士,JP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余智荣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梁少强先生 | 秘书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列席者：

| | |
|----------|------------------------------|
| 郑青云先生,JP |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
| 杜奕霆先生 |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
| 卓孝业先生 | 大埔警区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
| 余廖美仪女士 |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 社会福利署 |
| 叶永祥先生 | 总工程师 / 新界 1(新界西及北)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胡洁贞女士 | 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 / 规划署 |
| 陈升惕先生 | 物业管理总经理(大埔、北区、沙田及西贡) / 房屋署 |
| 李建毅先生 | 大埔地政专员 / 地政总署 |
| 袁洁贞女士 | 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
| 郭惠英女士 | 总运输主任(新界东) / 运输署 |
| 陈辅民先生 | 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 教育局 |
| 刘翠珍女士 | 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 胡锦涛先生 |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 陈开明先生 |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
| 陈汉钧先生 |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
| 曾境锋先生 |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

缺席者：

| | |
|-----------------|-----|
| 陈志超先生,MH | 区议员 |
| 李国英先生,BBS,MH,JP | 区议员 |

宣布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一) 香港警务处大埔警区指挥官卓孝业先生接替已调职的施得志先生出席大埔区议会今后的会议。
- (二)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新界东)郭惠英女士接替已荣休的杨马玉玲女士出席大埔区议会今后的会议。
- (三) 地政总署大埔地政处行政助理袁洁贞女士接替已调职的廖碧强先生出席大埔区议会今后的会议。
- (四) 陈志超先生和李国英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们已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陈先生和李先生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2. 主席祝贺下列地区人士获行政长官委任、颁授勋衔或嘉奖：

- (一) 林泉先生(获颁授行政长官小区服务奖状)；
- (二) 李焯添先生(获委任为太平绅士)；以及
- (三) 郭志雄先生(获颁授荣誉勋章)。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长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会面

3. 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长冯程淑仪女士、高级参事(总部)莫文杰先生、署理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黄树恩先生、图书馆总馆长(营运及区议会事务)林丽仪女士和总行政主任(策划事务)钟玉芳女士出席会议。

4. 冯程淑仪署长简介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大埔区内的康乐及文化服务，重点如下：

(一) 康体设施

(i) 大埔区现有的主要康体设施

区内设有各式各样的康体设施，包括五个体育馆、一个游泳池、一个运动场及一个草地足球场、两个人造草地足球场、一个主要公园(即大埔海滨公园)、两个犬只公园 / 宠物角、一个烧烤场、一个水上活动中心和一個苗圃。

(ii) 区议会参与管理地区设施

大埔区议会自 2008-2009 年度参与管理地区设施以来，每年均会拨款予康文署，以供进行设施改善及美化工程和举办小区康体活动。截至 2012-2013 年度，大埔区议会合共拨出 6,300 万元予康文署，该署在区内合共推行了 51 项设施改善及美化工程。此外，大埔区议会每年亦会拨出 300 至 400 万元予康文署，以供在年内举办约 1 000 项康体活动。

(iii) 大埔区主要地区小型工程

广福休憩处

康文署在 2012 年 1 月完成广福休憩处的工程，随即开放该休憩处供公众使用。休憩处设有缓步径、太极广场和凉亭等设施，是休闲的好去处。

水窝村休憩花园

大埔区议会已拨出 260 万元予康文署，以供在林村乡水窝村兴建一个休憩花园，有关工程预计在 2013 年年底动工，在 2014 年年度完成。该休憩花园将设有长者健身设施、儿童游玩设施及三米长的座椅连上盖，附近的环境会进一步绿化，亦会增添灌溉设施。

(iv) 大埔区主要工程计划

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

大埔龙尾泳滩项目包括建造一个长 200 米的泳滩、一座泳滩大楼(内设更衣室、淋浴室、洗手间和快餐亭等设施)、一个日光浴晒台、一个公众停车场和单车泊车位等设施。大埔区议会一直关注龙尾泳滩项目的进展。经过相关程序后，项目在 2012 年获立法会拨款推行。早前有团体就项目的环境许可证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提出呈请。本年 6 月 4 日，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否决吊销、更改或取消项目的环境许可证。土木工程拓展署遂在本年 6 月 5 日批出项目的建造合约。本年 6 月 14 日，有关团体就环保署署长和行政长官所作关于环境评估的决定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复核。据了解，高等法院正排期处理该宗司法复核申请。由于项目的建造合约已批出，相关工程程序会按照合约规定进行。

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

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将设两个篮球场暨排球场、有盖休憩处及园景地方、长者健身角、卵石步行径，以及洗手间和更衣室等辅助设施。建筑署已在本年年初完成有关深化设计工作。康文署会先行整理相关资料，之后会争取资源尽快落实该项工程计划。

大埔第 1 区宝湖道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

大埔第 1 区工程计划地盘的面积约为 23 440 平方米，计划中将兴建一间室内体育馆，内设一个 25 米乘 25 米的室内暖水游泳池、一个 20 米乘 10 米的室内游泳训练池、一个 80 平方米的室内按摩池、一个运动主场馆(供进行篮球、羽毛球、排球等活动)、多用途活动室、健身室、儿童游戏室、室内人造草地滚球场和泊车位等设施。除室内体育馆外，该处亦会兴建两个七人硬地足球场和一个由民政事务总署管理的小区会堂。大埔区议会原计划在大埔第 33 区辟设上述设施，但经考虑不同因素后，在 2009 年决定改用大埔第 1 区的选址。大埔区议会与康文署商定，在该处提供 200 个泊车

车位，以纾缓区内泊车位不足的情况。建筑署会聘请公司进行有关设计工作。该署亦会在本年内就拟设泊车位进行交通影响评估，有关工作预计在本年完成。

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

待大埔官立中学于 2014 年 9 月停办之后，康文署会翻新校舍旁的大埔文娱中心，以便把设施提升至符合现今文化设施应达致的水平。翻新工程包括扩阔及美化大堂、改善演奏厅的座位及空调系统、提升舞台灯光音响、增建黑盒剧场、增加后台及贮物空间、增设客用及货用升降机、增设洗手间及无障碍通道等附属设施，以及美化户外公共空间。

大埔第 33 区发展一个十一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榄球场

由于大埔区居民对十一人足球场的需求非常殷切，康文署计划在大埔第 33 区发展一个十一人人造草地足球场暨榄球场，并辟设热身区域、园艺区域，以及包括更衣室、洗手间和公众停车场等的辅助设施。建筑署已在本年 6 月完成有关工程的技术可行性研究并交予发展局审批。康文署会继续争取资源，以期尽快落实这项工程计划。

(二) 2013-14 年度重点工作

为推广普及体育，康文署会在 2013 年 8 月 4 日举办全民运动日。该署当日会开放辖下康乐设施供市民免费使用，亦会在体育馆内举办免费康乐活动。此外，有见近年不少市民参与长跑活动，康文署今年会加以重点推广。

(三) 大埔区公共图书馆服务

大埔区设有一间分区图书馆，即大埔公共图书馆。该馆占地 3 600 平方米，面积较一般分区图书馆大，使用率非常高。该馆提供多元化的图书馆服务及设施，包括借阅服务、参考及信息服务、报刊阅览服务、多媒体信息服务、互联网 / 电子资源、图书馆推广活动和学生自修室。此外，康文署在大埔区设立了八个流动图书馆服务站。该署将应大埔区议会的要求在西贡北泥涌公众停车场设置一个新的流动图书馆服务站，以满足该处一带居民的需要。该署正与运输署和地政总署紧密合作，待设置电源和路标等工程完成后，会尽快为西贡北居民提供流动图书馆服务。除了直接提供图书馆设施外，康文署亦透过小区图书馆伙伴计划与不同的非政府机构合作，现时在区内开设了八间小区图书馆。康文署会为这些图书馆提供书籍，亦会不时协助更新馆藏。

(四) 香港铁路博物馆

香港铁路博物馆(“铁路博物馆”)占地 6 500 平方米,由旧大埔墟火车站改建而成,其车站大楼建于 1984 年,现列为法定古迹。该馆于 1985 年启用,展出铁路的发展史。康文署定期举办参观铁路博物馆的活动。

(五) 公共艺术

康文署艺术推广办事处和香港中文大学建筑学院合办“艺绽公园 2012”,该项活动已在 2012 年 7 至 9 月假大埔海滨公园举行,展出由该大学建筑学院学生制作的五组作品,实行将艺术带进小区。

(六) 大埔区的法定古迹和历史建筑

大埔区共有七个法定古迹,如运头角里旧北区理民府、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和富善街文武二帝庙。区内已获评级的历史建筑共有 99 个,其中七个为一级或拟议一级历史建筑,八个为二级历史建筑,34 个为三级或拟议三级历史建筑,这些历史建筑包括庙宇、祠堂、书室/学校(如塔门琼林学校)和民居(如广福道旧警察宿舍)等。已评级历史建筑的私人业主可参加发展局的“维修资助计划”,申请资助维修其物业。康文署古物古迹办事处会协助审批申请。上述计划已拨款资助林村放马莆天后宫(二级历史建筑)及麻布尾梁氏家祠(三级历史建筑)进行维修。属一级历史建筑的旧大埔警署是发展局“活化历史建筑伙伴计划”第二批历史建筑的其中一座建筑物,自去年起已交由嘉道理农场暨植物园公司活化为“绿汇学苑”,以推广可持续生活及综合保育的整全概念。

(七) 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

大埔区拥有相当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当中包括周期性(如祭祀和节庆)及非周期性的项目。香港科技大学已完成一项有关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不少和大埔有关的项目获纳入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列表,该份列表会在本年 7 月公布。康文署稍后会就列表上的相关项目咨询大埔区议会。在审定列表上的项目后,该署会在 2014 年从中挑选一些最具代表性的项目列入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然后会申请把个别项目列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5. 林泉先生赞扬康文署大埔区办事处的地区绿化工作。他指该办事处除进行经常性的绿化工作外，亦配合区内庆典活动的主题进行绿化，尽显诚意和创意，得到市民赞赏。此外，他提出以下意见：

- (i) 在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资助下，大埔区议会在大埔第 24 区辟设广福休憩处，该处现由康文署管理。他希望康文署进一步提升该休憩处的设施。他特别希望该署能在该休憩处增设一所公众洗手间；
- (ii) 关于大埔第 1 区宝湖道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的工程计划，他感谢康文署同意将该区的泊车位数目由原订的 100 个增至 200 个，以纾缓大埔区泊车位不足的问题。鉴于大埔区居民对康乐设施(特别是室内暖水泳池)的需求非常殷切，加上由 2009 年落实在第 1 区兴建有关设施至今已历时四年，他希望有关工程能尽快展开；以及
- (iii) 今年适逢现为香港铁路博物馆的旧大埔墟火车站落成一百周年，大埔区议会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计划举办庆祝活动。他希望康文署举办相关活动作为配合。

6. 陈灶良先生在赞扬康文署大埔区办事处的工作之余，建议将大埔林村许愿节纳入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内。

7. 罗舜泉先生赞扬康文署大埔区办事处的工作。另外，他指大埔第 6 区新峰花园旁一幅占地 0.67 公顷的土地在 20 年前已规划作兴建体育馆之用，虽然康文署在较早前曾就兴建体育馆的计划向大埔区议会汇报，但至今仍未见有任何进展。他续指，按照康文署的规划，每五万人口便须有一间体育馆，现时大埔人口有三十万，但只有五间体育馆，故此有必要在大埔第 6 区兴建一间体育馆。此外，他亦希望第 6 区的邻舍休憩用地设施能早日落成，以满足市民的期望。

8. 邱荣光博士提出以下意见：

- (i) 大埔区议会一直支持康文署的地区工作，并与该署合作推动区内的发展，包括绿化和文康发展。大埔区议会多年来均有参加康文署举办的香港花卉展览。大埔区议会在会场内摆设的摊位吸引不少市民参观。
- (ii) 康文署和大埔区议会的合作当中发掘了不少创新的构思，例如辟建宠物公园。据知其他地区亦以此作为参考，相继设立宠物公园。
- (iii) 大埔区议会已决定在小区重点项目计划下将毗邻大埔文娱中心的大埔官立中学改装成艺术发展中心。他希望大埔文娱中心的设施提升工程能与这个小区重点项目互相配合，并期望日后这两个设施能加强合作。

- (iv) 他曾在日本见到一个小区大事庆祝当地一个铁路站落成九十周年。他觉得该项大型庆祝活动既能提高当地的知名度和让游客认识当地的地道文化，亦能带来商机。旧大埔墟火车站是大埔居民的集体回忆，适逢今年是该火车站落成一百周年，他认为应视之为一件盛事看待。因此，大埔区议会正计划筹办一连串庆祝和宣传活动，他希望康文署亦能举办相关活动作为配合。此外，他指铁路博物馆亦是一个适合举办文娱表演的场地，过往亦曾成功举办中乐和戏剧等文娱活动。因此，他希望该署能善用该博物馆。
- (v) 作为土生土长的新界居民，他希望与别人分享本地的特有文化。他对即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抱很大期望。

9. 余智荣先生赞赏康文署大埔区地区办事处的工作，并指办事处的人员落力协助地区团体举办活动。关于在大埔第 6 区辟设邻舍休憩设施，他希望有关工程能尽快展开。此外，他指区内人士争取在第 6 区兴建一间体育馆已超过 20 年，但到现在仍未有进展或时间表。他希望康文署认真考虑拨出资源落实有关计划，为大埔区铁路线以南地区的居民提供一间体育馆。

10. 文春辉先生指康文署大埔区办事处致力改善区内的文康设施和服务，成绩有目共睹。他又感谢该署不断改善和更新乡郊的文康设施，以配合乡郊的发展。他续指，由于今年为旧大埔墟火车站落成一百周年，加上全港只有一间以铁路为主题的博物馆，所以他在大埔区议会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会议上提出举办活动纪念该站落成一百周年，并藉以唤起本区居民的集体回忆。他希望康文署能举办相关活动作为配合，让下一代认识香港铁路的发展史，同时推动大埔区的旅游发展。此外，他指康文署曾在去年 11 月 8 日向大埔区议会简介大埔第 1 区发展项目的进度，当时表示该署预算在本年年中进行交通评估。他希望有关评估工作能早日完成，以尽快展开该项工程计划。另外，他表示大埔碗窑作为法定古迹，却没有泊车位和洗手间等旅游配套设施。他希望康文署作出跟进。

11. 任启邦先生提出以下问题和建议：

- (i) 他曾建议康文署划一新界和市区文康场地的收费，该署在 2009 年回复指会作出检讨。今年年初，行政长官在《施政报告》中提出会实施划一新界和市区康文署文康场地收费的政策。他询问有关政策何时落实。

- (ii) 康文署现时沿用的《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规定，在符合相关准则下(如区内人口达到某一水平)，政府才可在个别地区提供某一类型的文康设施。因此，要在大埔区增设不同类型的文康设施实在不容易。他指其他先进国家和城市(如台北市和日本一些城市)的有关规划标准均较香港先进。他认为香港现时的规划标准已不合时宜，政府应适时予以调整，避免各个地区的文康设施的发展被这些过时的标准局限。
- (iii) 康文署目前在少数港铁站设置还书箱，安排颇受市民欢迎。他希望了解康文署会否扩展这项计划至其他人流较多的港铁站(如太和站及大埔墟站)，以方便市民还书。
- (iv) 早前有报道指康文署辖下公共图书馆的室内空气质素欠佳。由于大埔公共图书馆的使用率非常高，他希望了解情况。

12. 黄容根先生赞扬康文署近年的地区工作之余，亦表达他对水上活动安全的关注。他指近年愈来愈多人参与水上活动，在夏季水上活动更是频繁。他表示曾有渔民向他反映，指不少人在渔排附近滑水，船只进出时容易发生意外。他指一直有向海事处反映有关问题。由于水上康乐活动属康文署的管辖范围，他希望该署亦能作出跟进。

13. 何大伟先生关注黄石码头附近的水上活动安全。他指黄石码头附近的水上交通非常繁忙，假日尤甚，加上赛马会黄石水上活动中心(“黄石中心”)开办不少初级课程，学员驾驶不同的水上活动器材在该处附近进行训练，产生一定程度的危险。他表示，不少住在附近的村民和游客曾就上述情况作出投诉，他亦曾向相关部门反映他们的意见并要求跟进。他建议黄石中心改为在船只较少的赤径对开水域进行初级水上活动训练，以减低发生意外的机会。

14. 区镇桦先生表示，大埔第1区的文康设施已讨论多年，康文署应加快工程进度，以满足区内区民对文康设施的需求。他续指，台湾不少铁路站仍保留古旧的风味，而且环境舒适，故吸引不少游客参观，反观大埔铁路博物馆的环境和设施十年如一日，吸引力欠奉。去年，他曾建议提升大埔铁路博物馆的设施和更新展品，并改善馆内的环境，他希望康文署加以考虑。同时，他亦建议该署优化其他博物馆的设施，以提高它们的吸引力和竞争力。此外，他指大埔综合大楼的图书馆离大埔北(即林村河以北)较远，该区的居民要花较长时间才能到达该图书馆。他续指，康文署虽然有利用流动图书车为该区居民提供服务，但流动图书车的藏书量较少，未能满足居民的需要。有见凤园的私人屋苑即将落成，加上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旁的一幅土地可能会用作兴建公屋，他预计该区的人口会越来越多，故希望康文署慎重考虑在大埔北增设分区图书馆和自修室。

15. 冯程淑仪署长就区议员所提事项综合响应如下：

- (i) 康文署明白大埔区居民关注大埔第 1 区康文设施发展的进度，以及希望政府尽快在区内增设一个室内暖水泳池。为了让市民全年均能进行游泳活动，康文署致力为每区提供最少一个室内暖水泳池，这亦是该署推动普及体育政策下的其中一项措施。在大埔区内增设康文设施的计划筹划已久，有关设施原拟在大埔第 33 区兴建，经考虑不同因素后，大埔区议会在 2009 年决定改为在大埔第 1 区辟建有关设施，并在去年年底落实在该工程计划中设置 200 个泊车位。由于兴建一座设有 200 个泊车位的大楼涉及复杂的工序，而且须进行交通影响评估，所以工程需时较长。大埔第 1 区的发展属康文署优先处理项目，建筑署正待民政事务局审批更改工程范围，并同时为聘请顾问公司为体育馆进行概念设计进行准备工作，预算会在明年年中就设计咨询大埔区议会。
- (ii) 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曾计划将大埔第 6 区一幅预留作兴建室内运动场的土地改作发展住宅。去年，康文署告知城规会该幅土地须预留作发展康体设施，其意见最终获城规会接纳。康文署正遵照大埔区议会就区内各项文康设施发展所定的优次进行筹划工作，在完成推展各个优先项目后，该署会着手处理在大埔第 6 区兴建室内运动场的筹划工作。
- (iii) 康文署去年年初接收位于大埔第 24 区的广福休憩处，并开放该处供公众使用。据了解，该处占地仅 0.46 公顷，由于已设有缓步径和其他康体设施，因此已没有足够地方设立一所公众洗手间。康文署会再行研究上述建议，如有需要，会与相关政府部门商讨如何跟进有关建议。
- (iv) 本年初，行政长官在《施政报告》中提出划一新界和市区康文署康体设施的收费。康文署已在本年 5 月将修订建议提交立法会审议，有关修订建议已获通过。本年 8 月 1 日，约一百三十多项须经立法会审议的收费项目(如公众游泳池的入场费、室内篮球场的订场费等)和约 700 项无须经立法会审议的收费项目(如租用活动室的费用)，新界和市区将划一收费，以较低者为准。
- (v) 康文署留意到近年愈来愈多人参与水上活动，尤其是滑水和滑浪等需要使用辅助设施的活动。不过，康文署禁止市民在其辖下的泳滩进行这些水上活动，并会在泳滩内进行宣传和广播，以保障泳客的安全。对于在泳滩范围以外进行水上活动，由于地点属海事处管辖范围，康文署会与海事处联络，以便跟进。

- (vi) 据了解，康文署在黄石水上活动中心所举办的水上活动和课程，其活动范围较大美督水上活动中心小，现时该中心只提供风帆和独木舟等基本设施和训练课程。康文署会指示黄石水上活动中心的经理提醒学员注意他们有否偏离活动范围和尽量远离黄石码头。该中心亦安排教练和救生员当值，负责维持水上活动的秩序和确保安全，以免发生意外。
- (vii) 康文署曾在本港一些历史建筑举办场地话剧、舞蹈和音乐会等活动，香港铁路博物馆是其中一个举办场地。由于在该馆举办的活动受到市民欢迎，所以康文署会继续在该馆举办活动。适逢今年是该馆主楼落成一百周年，康文署希望与大埔区议会合办纪念活动，加深大众对博物馆的认识。
- (viii) 康文署陆续翻新辖下成立了 20 至 30 年的大型博物馆，如香港艺术馆、香港科学馆和香港历史博物馆。该署备悉翻新香港铁路博物馆和更新馆内展品的意见，稍后会研究如何活化香港铁路博物馆等地区博物馆及提升硬件和软件配套，以配合其他地区旅游景点，推动地区的旅游发展。
- (ix) 康文署古物古迹办事处负责管理碗窑。该办事处对碗窑采取原址保留、不作发展的策略，并在龟地岗设立了一个不作任何发展的保留区。2011 年，该办事处在碗窑公立学校原址设立展览区，展出在碗窑出土的文物和瓷器等物品。康文署认同在碗窑辟设泊车位和公众洗手间等配套设施以方便旅客的意见，但由于辟设有关设施涉及其他部门，加上碗窑居民在附近亦有进行一定程度的发展，所以须就辟设有关设施与他们磋商。此外，发展与保育之间，亦应取得平衡。
- (x) 康文署会在本年 7 月公布香港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据了解，清单包括不少和大埔有关的项目。稍后康文署会就这些项目咨询大埔区议会，欢迎区议员提出意见。
- (xi) 现时康文署在中环、南昌和九龙塘这三个主要港铁的转车站设有还书箱。九龙塘站还书箱的使用率最高，其次为中环站，最低为南昌站。康文署在上述三个港铁站设置还书箱一年后进行检讨，发现现时以人手从还书箱收集图书进行分类然后再分派到各图书馆上架，每本图书的处理费约为八元，成本效益不高。因此，康文署早前建议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在现阶段维持于上述三个港铁站设置还书箱的安排，在公共图书馆全面引入无线射频识别(RFID)技术提供图书服务后才在更多地点设置还书箱，以提高成本效益。
- (xii) 经测试后，大埔公共图书馆的空气质素在 12 个空气质素指标中有 11 项达到良好级别，其中只有“相对湿度”一个指标未能达标。康文署正进行有关工作，以降低图书馆内的相对湿度，相信下次进行空气质素测试时，全部 12 个指标均能达标，而且达到良好级别。

16. 罗舜泉先生指，去年 3 月 25 日，他联同新峰花园居民出席城规会的会议。他感谢康文署代表在该次会议上表达了把上述大埔第 6 区一幅占地 0.6 公顷的土地保留作兴建室内体育馆用途的立场。他续指，过去不少资料(如附近楼宇的发售资料)均指该幅土地会用作兴建室内体育馆。有见现时政府财政充裕，他希望康文署尽快落实在该处兴建一座室内体育馆。

17. 冯程淑仪署长响应指，康文署负责全港十八区的康乐及文化事务，各区会因应实际情况按区内各项文康设施发展的优次展开筹划工作。她表示，康文署会先完成大埔区内的优先项目，然后着手处理在大埔第 6 区发展室内体育馆的筹划工作。她感谢区议员对该署大埔分区办事处工作的赞赏，指该处会继续努力服务市民。

18. 主席感谢程女士出席会议并响应区议员的提问。

II.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3 年 5 月 2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38/2013 号)

19. 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区议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I. 续议大埔区议会 2013 年 5 月 3 日第三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小区重点项目

20. 郑青云先生报告，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现正就“加强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及“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发展中心”(“艺术中心项目”)这两项小区重点项目建议拟备初步建议书，以供民政事务总署审阅。他指艺术发展局(“艺发局”)曾在本年 5 月的会议上讨论大埔区议会邀请它成为艺术中心项目合作伙伴的建议，艺发局成员对此反应正面，并就该项目将来在运作和管理等方面的细节提出意见。数名艺发局成员亦曾在上星期亲身前往大埔官立中学视察，并就艺术中心项目的运作(包括合适的艺术类别、营运方式和成本等范畴)进行讨论。他们均认同与大埔区议会合作，利用小区网络将艺术带入小区的理念。他期望艺发局可在本年 7 月中举行的会议上就区议会的邀请作出决定。此外，他指康文署一直有就大埔文娱中心的设施提升工程与大埔民政处和艺发局保持沟通，以配合艺术中心项目的发展。他表示，大埔区议会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将于本年 7 月中召开另一次会议，届时他会向工作小组汇报更多与上述两项小区重点项目建议有关的详细数据。

21. 主席表示，大埔官立中学改装成艺术中心后，会与提升设施后的大埔文娱中心互相配合，共同推动区内的文娱艺术发展。

IV. (i) 讨论反对占领中环行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39/2013 号)

(ii) 反对占领中环动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40/2013 号)

22.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秘书处在本年 6 月 18 日收到陈笑权先生、何大伟先生和余智荣先生的来信，要求在是次会议上就反对占领中环行动进行讨论，秘书处同日亦收到刘志成博士的来信，希望在是次会议上提出反对占领中环动议。他续指有关的区议员在会议前 10 个净工作天前就上述两个事项向秘书处提交通知书及有关文件，符合《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13 条的规定，与秘书处商议后，他决定把这两个属同一议题的事项放在是次会议同一个议程内处理，次序是首先讨论反对占领中环行动，然后处理反对占领中环动议。

23. 何大伟先生简介文件 39/2013 号的内容时表示，他尊重广大市民发表意见及进行合法合情的集会的权利，但同时忧虑在中环进行大规模的群众运动会瘫痪中环这个香港的政治、金融、商业及贸易中心，对香港造成极其负面的影响，因此联同陈笑权先生及余智荣先生，提出要求是在是次区议会会议上讨论这事。

24. 余智荣先生表示，他留意到近日有人以“占领中环”(“占中”)为题，意图以捣乱社会秩序的方式，以达到其政治目的。他指外国一些政治人物亦曾以扰乱金融体制这个方法来引起他人关注，他不欲看到香港发生这种情况。他续指香港人可循正当途径申请进行示威和游行，自由表达意见，无须采取“占中”这扰乱本港金融体制的极端方式，因此他极之反对“占中”。

25. 陈笑权先生亦反对“占中”。他欢迎各界表达不同意见，但认为作为香港金融活动心脏的中环一旦遭到瘫痪，将会对全港市民造成不利的影响。

26. 关永业先生表示，新民主同盟支持和平“占中”。对于有区议员认为“占中”会影响中环的交通和香港金融业务的运作，他指过去美国和英国亦曾分别发生占领华尔街和伦敦的事件，现时两地的金融业务运作正常，两地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亦丝毫无损，所以他认为一、二万名香港市民在中环和平聚会和表达意见不会对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有任何影响。他续指过去一年，特区政府高层和行政会议成员相继卷入丑闻或作出一些备受批评的言行，例如张震远先生的公司涉嫌违规和伪造文件、林奋强先生涉嫌“偷步”出售物业、陈茂波先生涉嫌经营“劏房”和醉驾、麦齐光先生涉嫌骗取政府房屋津贴、行政长官大宅涉嫌潜建及行政长官在纽约就“斯诺登事件”接受彭博电视访问时多次表

示他不会就对个别事件作出响应等，较“占中”更影响香港作为金融中心的形象和地位。他续表示，现时特区政府民望低落，情况较十年前董建华先生出任行政长官时更差，换转在其他民主国家，早已倒台，但由于香港仍未能透过真普选选出行政长官，市民对现时的情况亦无可奈何。他指上述事件触发 43 万名市民在本年 7 月 1 日三号风球高挂下上街游行，这些市民在争取普选之余，同时要求行政长官和犯错的官员引疚辞职。他续指现时市民感到无力令香港政制迈向真普选，唯有期望藉着“占中”表达意见，以和平手段迫使政府聆听他们的要求。他认为应在不经预选和筛选的情况下一人一票选出行政长官，这样选出来的行政长官才会更加向香港市民问责。他支持香港有真普选，反对行政长官梁振英的“港共政权”，并要求他引疚辞职。

27. 文春辉先生表示，发起“占中”的人士选择以中环作为抗争据点，目的是要瘫痪香港的金融中心和扰乱社会秩序，以重创本港的经济，破坏香港的法治。他指发起“占中”的人士为求增加自己的政治本钱和争取自己的政治要求，不惜鼓励市民犯法，破坏香港的国际形象，影响本港的民生。他续指“占中”表面上是争取所谓的真普选，实际上只是表达发起人的政治要求，行为等同绑架社会民生，将香港人的利益作赌注。他认为普选并无真假之分，“占中”将令市民陷于水深火热之中。他指“占中”发起人在社交网站上承认，“占中”可能触犯《简易治罪条例》(第 228 章)第 4a 条及《公安条例》(第 245 章)第 17a(3a) 条等法例，因此他认为“占中”一开始便是违法手段。他指根据香港法例，占领私人物业等同侵占业权，属违法行为，而不论中外，违法便是违法，当中并不存在层次高低的问题，所以他请“占中”发起人不要再找借口捣乱香港的秩序。他表示，人们常常将“霸权”二字挂在嘴边，但“占领”一词本身正正带有霸权色彩。此外，他指大埔乡事委员会早前联同新界乡议局在报章刊登声明，支持特区政府维持一国两制和依法施政，以维护香港社会的和谐稳定，他对此表示支持。他希望各界深入思考，求同存异，维护法纪，切勿“占中”。

28. 任启邦先生认为，香港一直未能推行政制改革，才会引发“占中”行动。他表示，2003 年有超过 50 万名市民上街，要求时任行政长官的董建华先生下台及争取双普选，及后曾荫权先生接任行政长官，政府的管治质素每况愈下，到现任行政长官梁振英先生上台，他因僭建问题而诚信破产，令市民对政府极度不满。他认为政府的管治问题并非关乎谁人担任行政长官，而是关乎整个选举制度，源自行政长官并非由市民选出，而是由一小撮人组成的利益集团委任。此外，他指行政长官梁振英先生在本年 1 月发表任内第一份《施政报告》，当中几乎没有提及政制问题，只是在第 195 段提到政府会在适当时候就 2017 年行政长官选举办法及 2016 年立法会选举办法展开咨询。他指本年 7 月 1 日，逾 40 万名市民在风雨下上街游行，在适当的时候做了适当的事，但对行政长官梁振英先生来说，适当时候就是拖到不能再拖，届时他便会迫使立法会匆匆通过一个有筛选的烂方案，为自己连任行政长官铺路。他表示，香港曾有多次大型社会运动，包括自 2003 年起开始出现的大型游行、变相公投、反对国民教育运动

等，这些行动对推动改制改革有多大帮助，实属疑问。他认为中央政府不希望香港有真普选，所以市民要以爱心和更具感染力的手段迫使中央政府让香港进行真普选，和平“占中”便是其中一个方法。他认为参与公民抗命便要抱着被警察拘捕的决心，“占中”参加者并非如李国章教授所指是小偷，他们是为了大众的利益而抗争。他指李教授歪理连篇，枉为香港中文大学前任校长。对于建制派议员在大埔区议会文件中指反对派置法治和香港的繁荣稳定于不顾，鼓吹“占中”，他认为破坏社会稳定者并非戴耀廷教授等人，要数真正的破坏份子，应该是六十年代在香港四处放置土制炸弹的港九各界同胞反对港英迫害斗争委员会（“斗委会”）的成员。他指毛泽东在1967年发动文化大革命，香港左派人士即成立斗委会，冲击本港各处地方（包括前港督府和各区警署）并四处放置土制炸弹，扰乱公安。他认同“占中”违法，但认为建制派在指责“占中”发起人之时，亦应指责时任斗委会主任的大紫荆勋贤杨光先生。他认为戴耀廷等“占中”发起人均均为文弱书生，他们不懂制造炸弹，论暴力程度，与杨光先生当年的作为比较，简直差天共地。他表示，根据已停刊的《工商日报》在1967年8月6日的报道，当时“炸弹战云处处显威风，吓坏专家气死港英”，《明报》在1967年8月21日的报道上亦指“左派暴徒乱放炸弹，在北角清华街炸死两名分别八岁及三岁的小童”，可见当年斗委会的行动有多暴力。他续指当年最令人发指的是商业电台节目主持人林彬被左派暴徒烧死，及后《大公报》更以“地下突击队锄奸，败类林彬受重伤”为题作报道。

29. 黄碧娇女士此时向主席询问《常规》内有没有规定每位区议员的发言时间。

30. 任启邦先生表示希望可继续发言。

31. 黄碧娇女士希望任启邦先生能尊重其他与会人士，不要独揽发言时间。

32. 主席指《常规》并无规定每位区议员的发言时间，唯一一直以来，区议员发言时均会尽量精简，不会长篇大论发表与议程无关的言论。他表示，上述原则一直行之有效。他希望区议员能继续按以上原则发言。

33. 任启邦先生解释，他只是希望大家了解“六七暴动”是哪些人破坏法治和社会安宁。他表示，和平“占中”无疑会阻塞交通，影响行人，而且属违法行为，但行动属和平理性，“占中”人士亦表明有心理准备被警方拘捕。他表示会参与“占中”，希望警方届时会公正执法。他请其他人不要诋毁“占中”行动，对于有人谴责“占中”，他希望这些人先谴责当年的“六七暴动”。

34. 主席表示，一直以来，大埔区议会并无限定区议员的发言时间，这是因为在过去的区议会会议上，区议员极少长篇大论发言或发表与议程无关的言论。他希望区议员发言时尽量做到言简意赅。他指秘书处在本年6月18日收到陈笑权先生、何大伟先生和余智荣先生的来信，要求在是次区议会会议上就反对占

领中环行动进行讨论，他们表示自己并无既定立场，同日秘书处亦收到刘志成博士的来信，要求在今次会议上提出反对占领中环动议。由于上述两个事项属同一议题，他决定把两个事项放在是次会议同一个议程内进行讨论。他表示，刚才区议员已就反对占领中环行动进行讨论，随后他会邀请刘志成博士介绍他的动议，让区议员作出讨论。

35. 刘志成博士认为“占中”行动不利于政制改革咨询工作的展开，亦对香港毫无好处。他指中环是香港以至亚太的金融中心，“占中”必然会瘫痪中环，对香港带来深远的影响，所以他希望相关人士放弃采取“占中”的手段。他留意到最近有一项民意调查访问了 1 100 名 18 岁以上的市民，结果显示他们对“占中”的印象非常负面，超过六成受访者担心“占中”会瘫痪中环及为香港的经济带来重大损失，六成半受访者担心“占中”最终会引发激烈冲突和示威，超过六成半受访者认为“占中”无助推动政制发展，另有六成二受访者担心“占中”会损害中央和香港的关系和信任。他在本年 6 月 18 日向区议会主席提出以下动议：“大埔区议会支持特区政府按照基本法规定，以循序渐进的原则，制订特首的产生办法。同时，本会反对任何以非法手段占领香港金融核心区域—中环。有关行动不但严重损害香港特区的亚太金融中心地位，并且冲击香港的法治和核心价值。本会呼吁特区政府及社会人士在尊重表达意见及集会自由的同时，必须一起维护法治精神，让香港继续拥有竞争优势，经济和民生可以得以巩固及发展。”

36. 林泉先生认为所谓和平“占中”和公民抗命只是文字把戏和玩弄政治的手段。他指“占中”不可能和平进行，只是一种侵占行为。他指任启邦先生和关永业先生扭曲了六十年代被迫害的香港同胞公民抗命的历史，意欲转移“占中”是违法行为的事实，对此他感到心伤。他续指“占中”并非公民抗命，倡议占中的人士只是为了赚取政治本钱。他表示，香港是一个多元化的社会，香港的文化是互相包容，求同存异，市民之所以在“七·一”上街，只是为了表达他们不同的要求，并非支持“占中”。他续表示，过去香港亦没有所谓真普选，在港英时代，港督均由英国政府委任。他认为，如香港被以“占中”为表达意见的这类手法的文化侵害，大家连带下一代均会受害。他希望各界认真思考有关问题，以免有损香港的利益。

37. 罗舜泉先生赞成区议员的发言时间应不受限制，让大家畅所欲言。他认为今时今日香港要做到政通人和并不容易。对于前政务司司长陈方安生近年积极推动香港民主发展，他指她若真心争取民主，当年在位时便应配合时任港督的彭定康先生推动全面普选，这样香港便不会出现今日的局面。他表示，香港是一个经济城市，年轻一代原本机会无限，但现时香港却变成政治城市，事事争吵不已。他指早前盛智文先生公开表示行政长官梁振英先生落力工作，希望事事做到最好，但无奈现时香港面对的问题是过去十多年累积下来，非一朝一夕能解决。他续指首任行政长官董建华先生一心为港，但在任期间相继遇上禽流感

感、亚洲金融风暴和“沙士”等事件，无奈被迫下台。及后曾荫权先生继任行政长官，先后引入医疗服务和教育等产业，但由于没有做好相关的改善和配套措施，因此未见成效。另外，1992年运头塘邨入伙时，大埔当时只有二十余万人口，但发展至今，大埔人口已突破三十万，期间一直没有新的公共屋邨落成，难以满足本区居民的居住需要。到后来引入“自由行”时，香港经济才见起色。他认为很多问题并非一人一票选出行政长官便能解决。他续指近日埃及首都开罗有上百万人上街示威，希望推翻由人民一人一票选出的总统穆尔西。埃及上任总统穆巴拉克虽然并非由人民一人一票选出，但他在位三十多年期间，埃及反而是中东最和平的城市。所以，他认为一人一票选出的特首并不一定真心为香港服务。他表示，戴耀廷教授曾在公开场合指“占中”是违法行为。他又认为发起“占中”的人士是希望在香港推动“茉莉花革命”，背后的动机是将革命带入内地。他指既然中央政府说明香港在2017年普选行政长官及在2020年普选所有立法会议员，社会应集中讨论如何完善有关选举制度。他希望香港人不要互相攻击，并认清香港是经济城市，只有做好经济才能改善民生。

38. 主席提醒区议员发言时要言简意赅，避免发表与议题无关的言论。

39. 区镇桦先生表示，民主党过去一直以和平、理性和非暴力的方式表达意见，该党支持“占中”。他指“占中”发起人已表明行动是以和平手段表达要求，由始至终并无提及要使用暴力，更无提及要用令社会瘫痪的方法来达成目标。他续指“占中”仍处于讨论阶段，发起人表示假若稍后政府能推出各界均能接受的普选方案，则不用“占中”。他以早前货柜码头工人在货柜码头罢工争取权益为例，指占领行动必须是在香港金融中心中环进行才能引起国际社会和香港各界的关注。他指年届70岁的朱耀明牧师在今年“七·一游行”时表示“占中”是他最后一次争取民主的机会。对于有人认为“占中”属小众行为，他认为这是因为他们习惯被人操纵。至于“占中”会影响香港的经济和社会安宁之说，他认为只属无中生有。他续指“占中”一直强调和平，反而一些支持政府的“爱字头”组织的人士冲击“占中”研讨会，跳上会议桌谩骂，才是使用暴力。再者有人认为和平集会会造成混乱，殖民时期“六七暴动”期间藉放置炸弹来进行抗争则属于和平，令人莫名其妙。他表示，近日埃及人民上街游行，企图推翻现任政府，这可说是违法行为。不过，他认为假若政府处事不当，人民便要站出来。他续表示，一人一票虽未必能选出最好的政府，但这样的政府至少受到人民监察，若政府做得不好，人民可在选举时以选票将其拉下台，但现时香港并无这样的机制。他指过去香港曾有多次大规模游行，每每有数十万人参加，除有一小撮人扰乱秩序以外，游行并无影响香港的治安，反观外国或国内一些城市或小村庄举行集会时经常出现混乱。他表示，建制派对现任行政长官敢怒不敢言，有亲中人士曾私下向他表示，现时社会为政改争拗不休，但其在香港推行普选并没有什么大不了。他认为历史自有定夺，他本人支持和平“占中”。

40. 黄容根先生表示他反对“占中”。他认为身为中国人一定要相信中央政府。一些区议员对“六七暴动”的描述，令他感到痛心，他希望他们了解历史真相，“六七暴动”的起因及港英政府的镇压手段，不应硬将责任推到杨光先生身上。他续指“六七暴动”期间被无故扣押者不计其数，他友人的父亲更因参加其中一次暴动而被虐丧命。他表示，“六七暴动”最终令当时的港英政府推出各项怀柔政策收买人心，他不明白为何“占中”发起人未有提及。他指现时反对派和发起“占中”的人士一直不相信中央政府，而身为大学讲师的法律学者，竟然鼓励其他人进行违法行为，对下一代造成不良的影响。对于“占中”发起人中有牧师，他认为牧师的工作是宣教而非参与政治活动。他表示，据大学的统计，约有 10 万人在刚过去的 7 月 1 日参加游行，但主办机构在未能说明计算参加人数的方法的情况下向外宣称有 43 万人上街，连有参加是次游行亦不相信。他认为市民上街表达要求并无不可，但同时亦应给时间政府推行政策，而梁振英先生上台仅过一年，要看到政策收到成效，时间实在尚早。他表示，现时本港失业率只有 3%，这个成绩其他政府亦未必能做到。他指香港要发展经济，让市民安居乐业，但现时特区政府施政举步维艰，推行政改是否有迫切性实在值得反思。他表示，中央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中联办”）主任张晓明先生曾明确指出，香港在 2017 年普选行政长官，已是定调。他认为大家应该平心静气进行讨论，各界亦应相信中央政府。

41. 黄碧娇女士指杨光先生是香港工会联合会（“工联会”）的前领导人，为争取工人权益曾付出很大的努力和牺牲，是她尊敬的人物。她续指现时有三位工联会代表透过民主选举成为立法会议员，他们站在最前线为工人争取权益，而非如部分议员般只懂进行政治斗争。她表示，政府在 2005 推出政制发展方案，但被泛民主派议员在立法会以捆绑形式否决，到了 2012 年，五位立法会议员更总辞以发动五区公投，浪费大量公帑。她指占领就是占领，是霸占的行为，完全谈不上和平。她又指在遇到重大的政治议题时，部分区议员便立于道德高地之上，完全没有自省，例如关永业先生和任启邦先生身为富善邨的区议员，不但长期占用富善小区会堂，更霸占广福小区会堂；而区镇桦先生身为大埔中心的区议员，不但长期占用广福邨的告示版，更将汽车停泊在广福邨路旁。她称“占中”会瘫痪中环，影响金融业的运作，但某些区议员却指“占中”是和平行动，立心实在不良，目的只在赚取政治本钱。最后，她表示在会前一共得到 18 位区议员联署支持刘志成博士提交的反对占领中环动议，缺席是次会议的陈志超先生和李国英先生亦以口头通知的方式，表示支持该项动议。

42. 张国慧先生表示对现时社会出现的分化行为感到痛心，并谴责任何令香港社会分化、不和谐和混乱的行为，包括“占中”在内。他指当年港英政府打压香港同胞，不公平事件时有发生。他的父亲因为在学校宣扬爱国的信念，被港英政府撤销教师证，更在没有审讯的情况下被拘留一年，是其中一个例子。相比之下，特区政府未曾以任何方式打压市民，市民可透过不同的渠道表达意见，

现时的情况和过去的抗争情况不能相提并论。他续指港英时代的香港并无普选，反而中央政府落实在香港推行普选并订出时间表，但有人在政府还未就普选方案展开咨询前已对方案不表认同，并发起“占中”这种违法行为，实属罔顾香港的整体利益。他认为“占中”不会为香港带来好处，各界应为下一代着想，共同就普选议题进行理性讨论。同时，他希望香港各界不要分化社会，应合力推动香港的发展，改善经济及民生。

43. 邱荣先博士支持改制改革，但认为改制发展应循序渐进，不能一步登天。他指现时大埔区议会内大部分区议员均是由民选产生，正正体现了改制的发展。他续指自己虽然是委任议员，但在三年前已提议取消区议会委任议席，以期让改制继续向前发展。他认为现时香港并不缺乏表达意见的渠道，例如立法会内便有不同党派的议员代表不同市民的意见，市民亦可在“七·一”上街游行表达要求，反而“占中”存在太多变量，行动开始后恐怕会失控，令香港陷入混乱之中。他指现时埃及动荡不断，青少年的失业率达26%，全国共有360万人失业，叙利亚更有600万人需要经济援助，人数等同香港的人口。他续指香港繁荣稳定，大家应珍惜能在香港安居乐业和发挥所长，并透过协商，令香港改制得以稳步发展。他身为基督徒，会跟随教义为在位的人祷告，冀望大家能过更好的生活。

44. 陈灶良先生反对“占中”。他指现时中国富强，各界应认同自己中国人的身分。他续指特区政府曾在不同场合和媒体前承诺在香港推行普选，各界应相信政府。此外，他表示现届政府已就民生议题推出不少政策，反对者不能视而不见。

45. 谭荣勋先生表示，声称将参与“占中”的人士大多以追求民主自居，然而近日众多民意调查显示，少于半数市民支持“占中”，既然行动得不到市民支持，“占中”发起人理应尽快撤回行动。对于“和平占中”一词，他认为只是玩文字把戏，因为他看不到“占中”可以和平的方式进行。他指既然市民能透过和平游行表达要求，根本没有需要“占中”。他续指法治是民主其中一个重要元素，除非法例违宪，否则必须遵守，冲击法治只会令社会动荡不安。他表示，香港能容纳不同政见的人士，推动民主便是要寻求最大的共识，而且要循序渐进。他指据他了解，有教师制作教材教导学生何谓“占中”，部分教材内容偏颇，此外，甚至有教师正酝酿带领学生参与“占中”。他谴责这些行为，并指假若学生将来因参与“占中”而触犯法例及被判有罪，他们日后升学、就业和申请移民时会遇到极大困难。他身为社工，实在不希望有人带领学生参与和主流社会意见相反的行动，令他们误入歧途。

46. 经上述讨论后，主席着手处理刘志成博士提出的“反对占领中环”(动议全文载于本会议记录第 35 段)。动议获黄碧娇女士、文春辉先生、邱荣光博士、郑俊平先生、王秋北先生、林泉先生、黄容根先生、张国慧先生、谭荣勋先生、余智荣先生、邓光荣先生、陈灶良先生、罗舜泉先生、何大伟先生、陈笑权先生、邓友发先生和郑俊和先生和议。

47. 关永业先生就刘志成博士的动议提出以下修订：“大埔区议会支持特区政府按照基本法规定，尽快落实特首及立法会的真普选，特首选举不设预选或筛选机制，立法会选举取消所有功能组别议席。同时，本会支持以和平手段，但反对以 1967 年港九各界同胞反对港英迫害斗争委员会的杀人、放置土制炸弹的残暴手法占领中环。若非以和平手法，不但严重损害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并且冲击香港的法治和核心价值，更会造成 1967 年无辜市民伤亡的惨剧。本会呼吁特区政府及社会人士在尊重表达意见及集会自由的同时，必须一起维护法治精神，保障市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达致真普选，好让香港继续拥有竞争优势，经济、民生可以巩固及发展。”

48. 由于关永业先生提出的修订与原动议的内容不吻合，主席裁定其为一新动议而非修订动议。按照《常规》第 17 条的规定，区议员如欲提出动议，须于举行会议的十个净工作天前通知秘书。基于关先生的动议不符合该项规定，主席不接纳该动议。

49. 经表决后，刘志成博士提出的动议获 19 票赞成(包括主席的赞成票)，3 票反对。主席宣布动议获得通过。

V. 呈交大埔区议会审阅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41/2013 号)

50. 区议员备悉文件内容，与会部门代表并无补充。

VI. 大埔区议会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42/2013 号)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51.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在 2013 年 5 月 10 日举行本年度第三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52.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在 2013 年 5 月 8 日举行本年度第三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社会服务委员会

53. 社会服务委员会在 2013 年 5 月 8 日举行本年度第三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54.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在 2013 年 5 月 10 日举行本年度第三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55.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 2013 年 5 月 9 日举行本年度第三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V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43/2013 号)

56. 秘书扼述文件 43/2013 号的内容。

57. 文春辉先生申报他是大埔社团联谊会的主席。

58. 经讨论后，区议会信纳下列活动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且能惠及于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因此议决：

- (i) 拨款 40,000 元予廉政公署新界东办事处，以供该处与大埔区议会合办“大埔区倡廉活动 2013/2014”；
- (ii) 拨款 355,000 元予大埔社团联谊会，以供该会与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合办“大埔城乡共融迎中秋 2013”；

- (iii) 拨款 200,000 元予香港青少年服务处大埔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并豁免其申请内个别项目的支出上限，以供该会举办“「铁·仁青年」运动小区发展计划 V”；以及
- (iv) 拨款 213,242 元予大埔体育会，并豁免其申请内个别项目的支出上限，以供该会举办“大埔体育会 2013-2014 年度 10 公里长跑比赛”。

59. 区议员备悉在是次会议举行前两个月内获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通过的 55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及修订拨款申请。

VIII. 其他事项

大埔区议会 2013 年社交活动收支报告

60. 区议员备悉上述报告。

IX. 下次会议日期

61. 下次会议订于 20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62. 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 12 时 16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3 年 8 月